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5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伍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叁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